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龍潭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宏

非訟代理人 陳怡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人請於聲請狀底蓋印大小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